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學生申請登記辦法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

二、辦理要點

- (一)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本辦法及各年級缺額於校門口公佈欄及本校網站行政公告。
- (二)受理登記期間：
自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三)受理登記地點：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勤學樓 2 樓)。
- (四)申請登記資格：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並有居住事實者。
- (五)錄取順序：
 1. 學生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與設籍同址坐落於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持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者。
 2. 依前款錄取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1)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2)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六)申請登記請法定代理人攜帶下列文件(1、2 項必繳；3、4 項選交)：
 1. 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110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證明。
 3. 本校學區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4. 本校學區內連續租屋六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證明。

三、錄取名單

- (一)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名單公告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轉入登記。
- (二)錄取之轉入生依規定辦理入學手續，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 (三)期限內未完成轉入手續者視同放棄，亦不辦理候補。

四、各年級缺額

- (一)八年級：0 人。
- (二)九年級：3 人。